

##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337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钧



刘 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罗明国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28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1,999,980.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515,9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0日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元）
2017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841,999,980.40
减：发行费用	9,129,999.66
2017年11月30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	348,228.01
减：2017年度手续费支出	823.50
2017年度使用金额	300,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3,217,385.25
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	3,545,738.01
减：2018年度手续费支出	3,419.02

时 间	金 额（元）
2018年度使用金额	457,675,37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084,330.9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870,804.86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925.25
本年度使用金额	44,636,236.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7,973.5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 70160078801000000235）、湖北银行光谷支行（账号 100300120100021568）、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 416010100101688009）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0235	3,561,396.42	
湖北银行光谷支行	100300120100021568	9,979,383.58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688009	21,777,193.58	
合 计		35,317,973.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02,311,610.27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88,925,610.59 元（详见附件 1），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17,973.5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元

的差异为 797,552,007.16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788,925,610.59 元（详见附件 1），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收到银行利息 4,764,770.88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5,167.77 元。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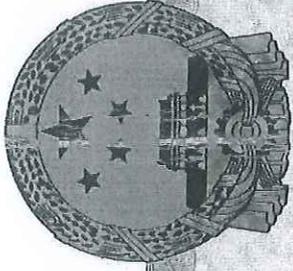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9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适用	34,000.00	27,948.40	27,948.40	3,321.94	26,020.98	-1,927.42	93.10	第一期2017年6月; 第二期2018年12月; 预计第三期2021年12月	4,036.00	是	否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适用	39,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141.68	12,967.18	-1,032.82	92.62	2019年10月	481.18	否	否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1#2017年7月2#2017年12月	573.50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1,904.40	-95.60	9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7,000.00	81,948.40	81,948.40	4,463.62	78,892.56	-3,055.84	96.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4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63,794,062.38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15号专项报告鉴证,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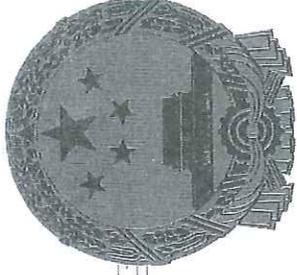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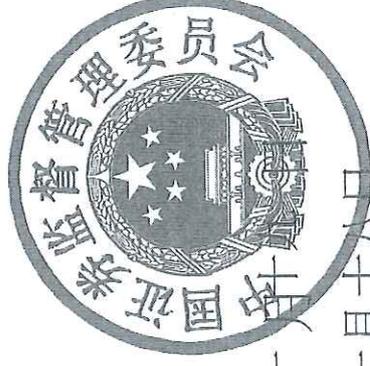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刘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0-10-13  
 出生日期 1970-10-13  
 Date of birth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420102704013401  
 身份证号码 4201027040134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3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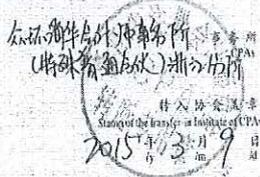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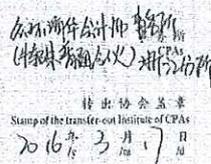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罗阳国
Full name	罗阳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8
Date of Birth	1969-07-0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07084151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6907084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4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4 月 1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